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的目標是發揮我們的品牌優勢，並在全球技術性塗料行業提高市場份額。本公司擬透過其業務策略達致該目標。本公司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157,000,00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但尚未繳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5%將投資於我們的德國設施以將其液體塗料產能擴充至每年約13,000噸；
- 約18.8%將投資於在我們的天津設施第3期物業上（或在中國另選合適地盤上）發展輔助（非生產性）設施，該設施包含研發功能、一個具有產品樣板陳列及相關功能的材料及設計中心、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以及一條模擬塗裝生產線；
- 約15.5%將投資於在中國建設一間樹脂生產工廠以提高地區樹脂供應能力；
- 約5.2%將投資於其他生產及測試設備，以及在我們上海設施、惠州設施及天津設施第1及2期的其他建設、修繕或翻新工程；
- 約2.5%將投資於在我們中國設施的有關卷鋼、電氣及粉劑塗料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作為我們將技術及產品自我們的歐洲業務轉移至我們中國業務策略的一環；
- 約20%將用於透過合併或收購目標公司進行整合，有關目標公司應為我們提供可擴充至新的合適產品類別的技術，及／或使我們在合適地區立足以便於我們擴張至新的地域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有關合併及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7.5%用於部分償還現有幾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乃用於撥付我們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擴充；及
- 約10%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如我們毋須即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則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存入本公司的短期循環信貸以降低利息開支，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上限，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95,600,000港元（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述計算結果比較）。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下限，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18,400,000港元（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述計算結果比較）。我們的董事擬將縮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